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5號

原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被告 壘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俐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請求返還已支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保證金、溢繳7月租金14萬2,258元及租期尚未屆期之租金本票等語，而系爭契約書第7條第12項約定：「雙方同意有關本租約而衍生之糾紛、訴訟，以租賃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；觀諸系爭契約書第1條約定，該不動產係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洪忠改